

可否以公務員身分獨資申請工廠設立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工業局 80.6.24.工七字第0247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6月24日

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

該項所稱商業，係包括農、工、礦事業在內，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三號解釋亦有明示，準此，應不得以公務員身分獨資申請工廠設立登記。（經濟部工業局80.6.24.工七字第0二四七九三號函）